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的豁免
及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的轉承協議**

茲提述(1)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由證監會對本公司展開的正式調查；(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完成原認購協議；(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認購人就一份不具約束力之條款達成共識；(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通函（「**該通函**」）；(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有關經修訂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有關由信托中國銀行、中綠食品集團及紫荊控股有限公司（「**紫荊控股**」）簽訂的委托貸款借款合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有關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的豁免

根據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只要資金安排項下任何款項尚未償還，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或債務人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並不會（其中包括）設立或允許其任何資產存在任何抵押，惟本公司於各新債券擔保人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普通股除外。主框架及認購協議可能因其條款及規定遭任何違反或違約而予以終止及新認購事項可能無法完成。

鑑於上述承諾及考慮到涉及（除其他各方）若干債務人附屬公司的各貸款安排（「**該等貸款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份，已獲認購人及北大未名投資授予豁免，據此認購人及北大未名投資已豁免本公司就該等貸款安排而須遵守上述承諾之責任。該等貸款安排為於相關債務人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中取得。

董事會公佈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安排**項下的貸款已全額提取。該等貸款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貸款合同簽訂日期	借款人	貸款人	貸款金額	到期日	利息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由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 」）公佈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加百分之三十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綠食品集團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由人民銀行公佈六個月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十

該等貸款合同簽訂日期	借款人	貸款人	貸款金額	到期日	利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由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十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綠（福建）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由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加百分之二十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綠食品集團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江頭支行	人民幣 45,5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由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加百分之十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綠食品集團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江頭支行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由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加百分之十

上述貸款以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河北省及江西省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之按揭作抵押。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現金狀況及營運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所有貸款合同、銀行融資及／或其他債務的條款項。

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的轉承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主框架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及紫荊控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了一份轉承協議（「**轉承協議**」），據此，北大未名投資在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義務在簽署轉承協議後均全部轉移予紫荊控股，包括由紫荊控股（作為北大未名投資之一名正式授權代理人）透過信托中國銀行授出的該貸款。北大未名投資在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的全部責任及義務已獲解除（除在簽訂轉承協議前已產生的責任或違反外）。

訂約方及紫荊控股簽訂轉承協議的原因是為了簡化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的關係，並且由於該貸款乃由紫荊控股為中綠食品集團安排。

除由北大未名投資轉移予紫荊控股及相應的變動外，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之全部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訂立轉承協議並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在主框架及認購協議下的權利或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鄭寶東先生。

*僅供識別